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一、列冊低收入戶。</p> <p>二、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三、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四、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五、依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p> <p>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第三款所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之範圍，<u>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p>	<p>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一、列冊低收入戶。</p> <p>二、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三、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四、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五、依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失業認定或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定，並取得失業認定證明。</p> <p>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第三款所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之範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為符合實務所需，簡化行政程序，以因應實務檢討修正，將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範圍由「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第五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特定身心障礙範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376 991 1429"> <thead> <tr> <th data-bbox="600 376 660 421"></th> <th data-bbox="660 376 991 421">項 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0 421 660 501">1</td> <td data-bbox="660 421 991 501">平衡機能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600 501 660 582">2</td> <td data-bbox="660 501 991 582">軀幹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600 582 660 663">3</td> <td data-bbox="660 582 991 663">智能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600 663 660 743">4</td> <td data-bbox="660 663 991 743">植物人，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600 743 660 824">5</td> <td data-bbox="660 743 991 824">失智症，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600 824 660 904">6</td> <td data-bbox="660 824 991 904">自閉症，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600 904 660 985">7</td> <td data-bbox="660 904 991 985">染色體異常，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600 985 660 1066">8</td> <td data-bbox="660 985 991 1066">先天代謝異常，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600 1066 660 1146">9</td> <td data-bbox="660 1066 991 1146">其他先天缺陷，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600 1146 660 1227">10</td> <td data-bbox="660 1146 991 1227">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600 1227 660 1429">11</td> <td data-bbox="660 1227 991 1429">精神病，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600 1429 991 1554">註：本表所定項目，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p>		項 目	1	平衡機能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2	軀幹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3	智能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4	植物人，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5	失智症，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6	自閉症，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7	染色體異常，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8	先天代謝異常，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9	其他先天缺陷，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10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11	精神病，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p>一、<u>本表刪除</u>。</p> <p>二、配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特定身心障礙範圍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刪除附表一。</p>
	項 目																									
1	平衡機能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2	軀幹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3	智能障礙，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4	植物人，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5	失智症，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6	自閉症，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7	染色體異常，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8	先天代謝異常，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9	其他先天缺陷，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10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11	精神病，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p>附表二、特定病症範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1599 991 2022"> <thead> <tr> <th data-bbox="600 1599 660 1644"></th> <th data-bbox="660 1599 991 1644">項 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0 1644 660 1724">1</td> <td data-bbox="660 1644 991 1724">神經性膀胱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td> </tr> <tr> <td data-bbox="600 1724 660 1805">2</td> <td data-bbox="660 1724 991 1805">嚴重灼燙傷（30%以上）或電傷，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td> </tr> <tr> <td data-bbox="600 1805 660 2022">3</td> <td data-bbox="660 1805 991 2022">關節病變導致寬、膝、肘、肩至少二個關節僵直性或收縮性縮（至少包含一個下肢</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1	神經性膀胱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	嚴重灼燙傷（30%以上）或電傷，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3	關節病變導致寬、膝、肘、肩至少二個關節僵直性或收縮性縮（至少包含一個下肢	<p>一、<u>本表刪除</u>。</p> <p>二、配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特定病症範圍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爰刪除附表二。</p>																
	項 目																									
1	神經性膀胱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	嚴重灼燙傷（30%以上）或電傷，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3	關節病變導致寬、膝、肘、肩至少二個關節僵直性或收縮性縮（至少包含一個下肢																									

		關節才算)，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4	慢性關節炎，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5	尿路永久改道需長期照顧人工造瘻且不良於工作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6	經醫師專業判斷評估認為罹患嚴重慢性病或其他重大惡疾，如有嚴重併發症的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或慢性肝、腎、肺炎，營養不良，複雜性骨折等，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7	雙側髖關節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需重置換者或運動功能受損無法自行下床活動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8	雙側髖關節皆自行關節切除術，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9	雙膝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需重置換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0	類風濕性關節炎併發多處關節變形，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1	雙下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開放性粉碎性骨折併骨髓炎，有影響到運動功能者（須靠輔助器才能行動），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2	慢性阻塞性肺炎，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3	重要器官障礙重度等級以上者，巴氏量表

		三十分以下。
	14	嚴重骨質疏鬆症，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5	腦血管意外（腦中風），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6	腦外傷，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7	腦性麻痺，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8	脊髓損傷或脊椎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19	其他神經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0	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截癱或偏癱（肌力第三度以下）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1	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截肢以上者，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2	癱瘓，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3	神經或肌肉病變所致之肢體運動功能障礙達重度等級以上者（該項疾病有去髓鞘等各種週邊神經病變、肌無症及肌失養症等各種神經病變），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4	兩眼視力在 0.01 以下，巴氏量表三十分以下。
	25	癌症末期，巴氏量表四十分以下。
	26	天皰瘡，範圍面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

		評巴氏量表分數。
	27	類天皰瘡，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28	紅皮症持續六個月以上，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29	先天性表皮水皰症，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0	水皰性魚鱗癬樣紅皮症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1	運動神經元疾病，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2	慢性多發性硬化，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3	小腦萎縮，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4	失智症，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1. CDR（臨床失智評估量表）二分以上者。 2. CDR 一分者，須由二位醫師意見一致認定有需專人協助照

		護必要。	
	35	蕈樣黴菌病，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36	Sezary 症候群，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免評巴氏量表分數。	
<p>註：本表所定項目，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專科醫師診斷。</p>			